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行使選擇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得來自選擇權持有人就行使選擇權之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選擇權股份收取0.010港元之選擇權費向不少於三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其中包括選擇權)之公佈。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於有關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賣方收購合共2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得來自選擇權持有人就行使選擇權之通知。根據行使其選擇權，合共2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將由賣方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轉讓予選擇權持有人，佔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緊隨行使選擇權及完成轉讓選擇權股份後，賣方持有／將持有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4%。

根據行使上述選擇權，預期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港元，而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行使上述選擇權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選擇權持有人現時並無持有尚未行使選擇權，據此，彼等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選擇權股份，並可於有關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科數碼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其持有人將擁有權利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合共2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賣方持有之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昇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金科數碼股份」	指	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